

●夏义堃

公共信息服务的社会选择^{*}

——政府与第三部门公共信息服务的相互关系分析

摘 要 公共信息的公共性本质决定了公共信息服务主体的多样性,而政府公共信息服务的低效与缺位和企业信息服务的营利性动机导致第三部门成为公共信息服务的重要力量,并具有灵活、高效、降低成本、满足社会要求等特点。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分工与合作是提高公共信息服务效率的关键。参考文献 15。

关键词 信息服务 公共性 政府 第三部门

分类号 G252.6

ABSTRACT The nature of the publicness of public information determines the diversity of the subjects of public information services, while the low efficiency and absence of government public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the profit-making motive of enterprise information services cause the third sector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public information service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divis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are the key factor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public information services. 15 refs.

KEY WORDS Information services. Publicness. Government. Third sector.

CLASS NUMBER G252.6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公共信息服务已经成为推动社会发展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引擎,而政府的独特地位决定了它在信息服务领域得天独厚的优势和决定性作用。但同时,政府自身行为的种种弊端又导致了公共信息服务的低效与缺位,迫使人们将注意力投向更广阔的社会领域寻找答案。

1 社会视野中的公共信息服务

不难理解,信息服务就是用不同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所需信息的一项活动^[1],而“公共”是公共信息服务的本质内涵,它明确限定了信息服务的主体、客体及内容,使公共信息服务成为公共主体利用各种有效的方式提供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以及公共产品等相关信息,以满足人们公共信息要求的活动。可见,公共信息服务独特的范畴体系有别于其他信息服务。

1.1 公共信息的本质

一般而言,公共信息的反映对象是社会公共事务,与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它涉及面广,既包括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也包括社

会公益性组织等第三部门(也有人称为非营利部门、非政府组织、利他组织等)提供的信息,企业有时也会提供一些公共信息或准公共信息(如网上银行除将传统银行业务运用于网络,还主动提供利率、汇率信息以及金融新闻等公共信息)。

信息内容的公共性决定了公共信息属于公共产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两个基本特征。非排他性是指任何公民都享有平等利用公共信息的权利,非竞争性则指公众信息需求的增加不会加大同类公共信息的生产加工与存储传播成本。这两个特征意味着在竞争性市场条件下,将公共信息服务完全交由私人部门是不合适的,但不能由此而推断出政府垄断公共信息服务的结论。因为公共信息与政府信息有着本质的区别和内在的联系,政府信息既包括了政府对整个社会公共事务和管理信息,也含有政府机构内部自身事务管理信息。而公共信息的政府提供是指政府必须向社会提供一定质量、数量的公共信息,这并不等于所有公共信息的生产加工都由政府承担,因为,公共信息的广泛社会覆盖面及深刻的社会性决定了政府只能生产和提供制度性

^{*} 本文系武汉大学青年基金课题研究成果。

公共信息和基础性公共信息(如治安、消防等信息服务),以及政府行政信息,大批从事社会公益性服务的第三部门不可避免地参与了其他公共信息(如福利性公共信息、基层事务性公共信息等)的生产加工和提供。

1.2 公共信息服务的主体

尽管传统理论认为,政府是公共权力的代表和公共服务的主体,公共信息服务只能由政府来提供。但“将信息商品和服务看作公共物品并不意味着政府资助是支付该商品的最有效方式”^[2],公共信息内容的广泛性和来源的多样性决定了信息服务主体应从政府拓展到其他社会公共组织。同时,“公共性”的本质内涵也从另外的角度决定了公共信息服务的客体和任务,即根据公众信息需求提供信息服务,这样,公众对信息提供的满意度就成为衡量信息服务效果的关键性尺度,而不是早期人们所习惯的行政系统的检查评判。也就是说,无论哪一类组织,只要能够准确、快捷地提供公众需要的信息,就必然会得到社会的认可,并由此而拥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与社会资源,易于形成组织与公众的双向信息沟通与回应机制,而这也正是开展信息服务的前提要件。信息服务的公众检验需要政府与其他第三部门组织开展信息服务的合作与竞争。

比较而言,政府公共信息服务的特征在于其权威性和控制性,企业公共信息服务天然地带有私人性和营利性动机,而处于政府和企业之外的第三部门信息服务的优势就在于它介于二者之间,它区别于政府公共信息服务的特征是其民间性和自治性,而有别于企业公共信息服务的则是公益性和非营利性。遵循信息流动规律,理想的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应该是一个以政府为核心、企业和第三部门共同参与的开放式社会系统,而不是传统政府独家垄断的行政管理活动。

1.3 公共信息服务的目标结构

公共信息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艺术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也势必关系到社会不同阶层和团体的利益,因而,公共信息服务的最终目的仍然是公共利益的维护、增进与平等分配。与其他物化形式的公共服务所不同的是,公共信息服务呈现给公众的是无形的信息,而信息的生产、加工、存储、利用又有其独特的运行规律和要求。首先,组织的运行机制必须与信息流动规律相一致,公共信息也是共同信息,但它不是仅供组织内部共享的组织

信息,而是面向公众的社会信息,需要有开放互动便于信息共享的信息输入输出体系,即保持公共信息系统的开放性和回应性。其次,公共信息具有鲜明的层次性,有表现为国家层面的公共信息,如政策、法规、行政命令与税收征集等信息必须依托国家权力来维持其权威性和强制性,还有表现为基层事务管理的公共信息,如行业管理标准、办事指南、科技成果推介等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执行性信息,可以由多个部门遵照成本效率和顾客满意原则确定服务主体。

2 公共信息服务的社会选择

2.1 政府公共信息服务的现状分析

长期以来,政府一直在我国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拥有绝对权威,但信息服务效果难以满足公众需要,甚至在相当程度上,信息服务的低效与缺位直接导致公共利益的损害。虽然信息技术已经广泛运用到政府行政领域,而且从理论上讲,信息技术确实可以将政府从封闭的管理系统中解脱出来,并借助数字信息的流动与传递,增强公共信息的获取与利用、控制能力,实现政府工作目标。但从实际信息服务的成本效益角度看,还远未达到预期要求。根据2002年7月公布的《中国电子政务研究报告》,我国电子政务度仅为22.6%,政府协同办公和电子化信息服务还处在起步阶段。从目前政府网站的运行状况看,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短期行为严重。提供信息服务是政府网站的重要职能,但现有政府网站,大多数是现实政府的网络再现,形式大于内容,一般多于具体,突出的是政府职能、领导活动等政府信息和政府新闻的发布,而与公共利益相关的社会信息公开度远远不足,政府网站也毫不例外地演变为政府红头文件和标榜政绩的形象工程。在网站内容更新方面,明显慢于企业和商业网站,几乎所有政府网站的“政府职能/业务介绍”更新周期都在6个月以上^[3]。有的政府网站几年不“变脸”,公共信息服务只能是空中楼阁。

(2)效率低,浪费严重。截止2003年5月,以gov.cn注册的政府域名总数达8691个,所投入的财力、物力、人力不计其数,可现实的结果却是,各自为政的网络建设标准使隶属不同部委和地区的政府网站成为诸侯式的信息孤岛,网络间通信协议的五花

八门和电子格式的非兼容性使部门间、地区间公共信息资源的共享大打折扣。大多数的政府网站没有自己的信息数据库和快捷方便的信息检索工具,就信息内容而言,真正缺乏的是能够给社会创造价值的公共信息,从政府现有的信息服务能力看,无论是数字信息还是市场调查等,展现给公众的以一次性信息居多,政府网站信息资源深度开发不足,整合性服务匮乏已经严重削弱了应有的信息服务能力的发挥。

(3)个性化服务的空白。政府信息服务往往针对社会公众普遍性要求而提供整齐划一的无差别单项供给型服务,具有广泛的通识性。是用户找信息而不是信息找用户的个性服务,既不能在服务方式上根据公众个人的爱好需求特色提供服务,也无法从信息服务的内容上满足个性化需求,缺少公众自我选择权利。调查发现,能够提供在线服务的政府网站为数不多,只有30%以下的网站可以进行网上投诉、表格下载和民意调查等针对个体的基本信息服务功能^[4]。

(4)资源动员能力薄弱,发展不均衡。全能式政府在公共信息服务领域的孤军奋战,不仅没有提高公众信息服务的满意度,增强政府权威,反而抑制了社会对公共信息服务领域的介入,使本应该由社会自我提供的信息服务经由政府部门传递到社会,造成时间和服务成本的浪费。而地区差异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差异也导致政府网站资源分配的非均衡性。

(5)信息服务监督的形式性。信息的部门私有已经成为一些部门谋取自身利益的重要手段,目前大概有80%左右的政府信息包括部门的内部规定、办事流程以及典型案例处理等公众无法获知,信息垄断使公众难以了解和掌握政府公共信息服务的真实情况,而政府信息服务状况的考核又仅凭行政系统内部的检查评估确定,无疑助长了政府公共信息服务重心的倾斜,即领导取向高于用户导向。政府网站反馈性差,公众无法与网上电子政务形成彼此呼应的互动局面,二者之间的信息不能互相流通。

(6)创新乏力,衙门作风彰显。“公共性”本质决定了政府公共信息服务的用户价值取向,便于公众查询使用应该成为政府网站开发设计的指导思想。但我国政府网站的结构与网页布局以及检索功能和服务功能设计等往往是基于政府内部工作需要,友

情链接少、导航功能差、界面亲和力低等弊病无不反映出政府信息服务的体制缺陷。

美国太平洋委员会在关于发展中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研究报告中指出:“电子技术只是一个工具,改革才是实质。”无论是从技术角度还是从公众利益角度分析,由政府垄断的公共信息服务,与其说是服务,还不如说是公共信息的政府管理。因为在这样一个信息服务过程中,信息发布的内容以及形式、时间等完全由政府视情况而定,体现的是政府意志,而公共的信息需求则处于从属被动状态,甚至是处于工具性地位。既没有真正体现公共信息的公开性和平等性,也抑制了公众的信息需求,这种信息服务的纵向性、单向性已经与社会信息流动的横向性、双向互动性等发生冲突,不仅影响了公共信息功能的正常发挥,而且也不利于政府形象的维护和民主政治的发展,表明公共信息服务的社会化已经成为必然的选择。

2.2 公共信息服务社会选择的条件分析

(1)信息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拓展公共信息服务主体的可能。信息技术特别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公共信息服务的社会化成为可能,一方面,“网络所具有的穿越时空障碍汇集来自无限途径的大量信息的能力”^[5],打破了公共信息资源垄断的神话,为第三部门介入公共信息服务创造了技术条件。另一方面,信息技术在内容、形式和范围上拓展了公共信息服务的时间和空间,减少了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信息流失和信息失真,改变了传统公共信息服务模式,也将政府、社会公众以及企业有效地联系起来,便于形成双向互动的信息交流与传输机制。

(2)政府垄断公共信息服务的能力受到质疑。随着社会信息需求范围的扩大、需求内容的深化以及专业性信息需求的不断扩展,原来的以政府部门所有的封闭性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和信息资源的集中式分布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需要,政府信息服务能力的有限性不可避免地会限制和降低社会公共信息的满足程度。成功的组织需要把高层管理与具体操作相分离,即强调政府职能是掌舵而非划浆,“任何要想把治理和‘实干’大规模地联系在一起的做法只会严重削弱决策的能力。”^[6]也就是说,强化政府宏观管理能力是以把部分公共服务(包括信息服务)职能转移给政府组织以外的第三部门为前提的。

(3)社会自我发育成熟。现代政治理论认为,

“社会”是一个与国家相对的概念,含有许多不能被国家统治所淹没的职能,它对自身事务管理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和主动性,有自觉收集、传播与加工利用公共信息的强烈动机。从当前我国网站类型分布的调查发现,教育、科研网站已占全国网总数的2.46%。其他非营利网站为1.08%^[7],表明我国第三部门组织逐步发展壮大,已经渗透到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取代政府部门承担了一些公共服务职能,而公共信息服务则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不仅因为公共信息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而且这也是第三部门组织扩大社会影响参与公共管理的契机和主要形式,在相当程度上意味着社会自身可以实现或部分实现公共信息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4)企业公共信息服务的风险制约。“公共性”的本质并不排斥企业组织参与公共信息服务,问题在于企业公共信息服务的模式选择与激励调控机制,即如何解决和控制企业自利性动机所导致的市场公共信息提供量的普遍不足。西方国家公共服务市场化的实践表明,当政府同私营公司签订公共服务承包合同时,它必须有足够的能力来监督和调控企业行为,并在服务收费等方面进行适当调整,毕竟政府移交的只是具体服务项目的提供,而不是服务责任的转移,需要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5)社会信息需求结构的改变。知识密集型行业的增多和社会生活的知识化倾向,深刻改变了公众的信息需求结构。不仅表现为公共信息需求量的激增和获取服务方式的多样化,而且对信息内容的广度深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信息需求的专业化和综合化趋势需要公共信息服务组织间的分工合作。

2.3 第三部门——公共信息服务的社会选择

公共信息服务的社会选择意味着政府有选择地退却和第三部门有选择地进入,一系列来自政府而又限于政府的公共组织或市场组织以特定的方式参与公共信息生产、开发、提供及存储过程,它并不排斥和否定政府公共信息服务的主导地位,而是要实现公共信息服务主体的社会化、公共信息服务资金来源的社会化、公共信息管理的社会化以及公共信息服务对象的社会化。

相比较而言,私人企业在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市场失灵使得第三部门成为公共信息服务社会选择

的主要承担者,并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1)有利于公共信息服务效率的提高。竞争的过程也是选择的过程,第三部门的参与使公众可以在不同信息服务主体之间比较选择,迫使政府、企业与第三部门在信息服务质量、态度、方式、价格、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并从不同视角、不同层次弥补充实公共信息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从而达到改善公共信息服务状况、提高公共信息服务效率的目的。

(2)行业型第三部门组织起着统一公共信息服务的技术标准、协调运行管理和行业监控等职责。对自身事务的关心使第三部门的管理具有相当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世界万维网联盟(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通过制定与WWW相容的技术标准确保了网络信息持续高效稳定地运行。作为典型的第三部门组织,各国的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分别承担了为本国互联网络用户提供可靠的域名注册服务、目录数据库服务以及其他信息服务的任务^[8]。1999年4月,由我国8家著名网站成立的“中国ICP联合发展高层会议”作为国内互联网第一个行业自律性组织,成功地将技术背景与资金管理相结合,在网络管理方面进行了可喜探索。明显的自发性和深厚的社会基础使第三部门的自我规制比政府刚性文件命令更容易为社会所接受。

(3)有效降低了政府公共信息服务的成本,推动了政府行政改革进程。瑞典政府推行电子政务的成功经验就在于各种委员会、联合会以及行业协会等第三部门组织对政府信息化建设的积极介入。承担公共信息服务的瑞典政府门户网站www.SverigeDirekt.se(“直接联系”)从2003年起外包给瑞典公共事务委员会管理、运营和维护,实行独立管理,独立核算。目前瑞典的政府公务员只有3000多人,但承担公共服务的第三部门组织却有300多个,它们均把公共信息的提供传播当做开展服务的前提要件,在申请政府专项经费的同时,也利用自身广泛的社会动员优势筹集资金,使政府有限的资金投入起到了放大和示范作用,并体现了社会自身的生命力。

(4)进一步维护了公众的信息权。信息权也称知情权,它既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公民诸多民主自由权利的基础。“只有公众拥有信息,市民自治,广泛参加国家事务才有可能。”^[9]第三部门组织来自社会,对公共信息具有本能的关心和自觉提供服务的动力,也比政府更为准确地把握公众的信息

需求,特别是一些专业性第三部门不仅提供一般告知性信息服务,而且能够通过信息资源的共享,主动将分布在不同网站、媒体的同主题信息加以集中组织和提炼,进行二次信息开发,从而提高了公众把握信息的能力。

(5)满足社会多元化信息需求。现代社会是多元社会,公众的兴趣、爱好、利益追求以及价值观等大不相同,不同公民、企业及社会组织对公共信息内容的需求大相径庭,对公共信息提供的渠道、标准、深度等要求也各不相同。但政府公共信息服务的“普遍性”往往在一定程度上缺少了“针对性”,很难满足种类繁多甚至彼此冲突的“局部性”信息需求,而扎根于基层的第三部门组织则能够主动开展用户研究,进行跟踪服务,填补政府公共信息加工利用的空白。

(6)有效协调政府与公众、企业的关系。“研究用户信息需求与信息活动是组织信息服务的基础性工作。”^[10]通过公共信息服务的积极参与,第三部门可以更好了解和掌握社会信息需求,并反馈给政府,介入政府决策过程;同时,第三部门也擅长将政府各项制度型信息通过其特有的信息传输渠道和易于公众接受的信息表达方式传达给社会,有效促进政府与企业、社会广泛信息交流机制的形成。

3 第三部门与政府公共信息服务的现状与分工

公众及其信息需求结构的变化决定了公共信息服务体系的社会选择。从国家信息中心对全国179家信息内容服务企业和机构的调查来看,目前完全由政府投资的信息服务组织只有59家^[11],企业和第三部门信息服务组织的数量比例不断攀升。但就实际运行来看,我国公共信息服务的总体状况令人担忧,暴露出许多体制上的漏洞和矛盾。

(1)公共信息服务主体的越位与缺位。目前,国家还没有对公共信息服务体系进行总体规划,也没有建立健全诸如政府信息公开等一系列公众信息获取的具体管理办法,导致政府与企业和第三部门组织在公共信息服务范围上角色定位纠缠不清,甚至产生了公共信息服务竞争的扭曲:一些本该由政府提供的信息服务被信息服务商以有偿利用的形式出售,一些本该由第三部门提供的信息却被政府包揽。比如2003年有些省试行高考成绩查询招标,虽然带动了查分经济,但却忽视了用户信息服务的普遍性

和低成本性要求。

(2)公共信息供给规模不当,过剩与短缺并存。信息的易获得性反而增加了人们对信息的依赖,并导致动态信息和二次信息需求量的激增,对公共信息资源的组织开发与利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从政府网站提供信息内容的比例来看,信息服务内容的不均衡性突出,90.3%的政府网站进行政府职能、业务介绍,提供政府新闻的有85.9%,有办事指南的为67.7%,但公众急于了解的动态信息稀少,提供在线咨询、投诉的政府网站为5.7%,能够进行办事进程状态查询的有10.7%,而真正开展电子政务的只有0.2%^[12]。

(3)单兵作战,比例失衡。从2003年对北京、上海等全国五大城市的舆情调查分析中发现,尽管公众对非典情况的关心程度达到88%,但政府一统天下的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并没有随公众敏感度的提高而做出快速反应,超过40%的居民并不是从媒体而是通过其他途径最先知道非典有关信息的^[13]。长期以来,政府信息资源的垄断在相当程度上封堵了其他组织参与公共信息服务的可能,也导致了组织化信息传播渠道的阻塞和民间非正式信息渠道的兴旺。

(4)公共信息服务质量低,深度开发欠缺。从中外政府网站以及公共网站的比较看,我国政府网站的管理覆盖范围要更加宽泛,在网站设计等方面亦没有特别的差距,但在公共信息上网的范围和深度水平上差距显著,告知性静态信息占主导,缺乏对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分析,还处于公共信息服务的计算机化阶段。

“提供服务并非政府的义务,政府的义务是保证服务提供得以实现”^[14]。在公共信息服务领域,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关系主要是通过提供财政资助和完成规定的公共信息服务来体现的,并形成了合作互补相互依赖相互支持的新型伙伴关系。具体地讲,政府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领域的决定性作用明确了政府在公共信息服务上的主导地位,不仅要承担制定规则、扶持多元化信息服务主体、维护信息服务竞争秩序、监管信息服务效果以及开发和公开政府信息资源的重任,而且还要直接参与公共信息服务。这是因为公共信息本身就是多层次的,政府与第三部门之间可以达成依赖各自优势的服务分工。由政府承担的信息服

宜或不应由非政府部门提供的信息,如外交、国防、立法司法等相关信息的提供,只能由政府垄断,这是保证公共信息服务符合公共利益的必要条件。

(3)第三部门无力提供的信息。那些涉及领域广、资金花费大的公共信息如人口普查信息、公众信息教育普及等应该由政府动员全社会资源进行集中开发和提供,毕竟不同阶层民众的信息获取能力与信息素质是有差别的,政府公共信息服务应在消除数字鸿沟,推动信息平等利用上有新的改善。而第三部门等社会组织则可以在基层公共信息服务(如社区医疗、交通、就业等事务性信息和区域性信息)、特定用户服务(如面向教师、学生等不同用户的图书馆定题服务)以及行业性专业性信息服务领域大有作为。

“只有多元化的公共服务提供者共同工作,才能提供满足公众需要的‘无缝隙的服务’”^[15]。从公共信息的政府管理到公共信息服务的社会化演进,既是政府职能转变的过程,也是公共信息服务模式创新的体现。当然,第三部门参与公共信息服务并不就是医治公共信息服务滞后低效的灵丹妙药,其自身的局限性以及与政府关系的模糊性也限制了公共信息服务效能的充分发挥,需要从根本制度上不断加以改进。

~~~~~

(上接第17页)行口语信息资源、体语信息资源、实物信息资源、网络信息资源和多媒体信息资源的研究。军事情报学、国家安全情报学、竞争情报学等都是其分支学科。当然,intelligence science一词是否适当,能否得到公认,可需进一步讨论。当图书馆学与情报学同时出现时,为了与美英的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日本的图书馆情报学、韩国的文献情报学以及台湾的图书资讯学大体相当,可以将图书馆学与情报学合称为“图情学”或“文献情报学”,作为过渡性名称。

在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时代,整合图情学科体系,促进学科建设是项迫切而艰巨的任务,其中涉及很多问题要讨论。本文仅从一些最基本的概念出发,在吸收国内外较新研究成果的条件下,不揣浅陋地探讨了各相关学科之间的关系,以此试图引起图情学界有识之士对这一重大问题的重视和研究的兴趣。相信经过同行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一定会尽快解决学科定位问题。

#### 参考文献

- 1 马费成.信息管理学基础.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 2 马费成,龙秋.信息经济学(五)第五讲 信息商品和服务的公共物品理论.情报理论与实践,2002(5)
- 3,4,7,12 中国互联网信息资源调查报告. <http://www.cnnic.net.cn/tj/2003-07-09>
- 5 蔡立辉.公共管理:公共性本质与功能目标的内在统一.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2)
- 6,14 [美]戴维·奥斯本,特德·盖布勒著;周敦仁,政协上海市编译组译.改革政府——企业精神如何改革着公营部门.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
- 8 胡启恒.与中国互联网同行.人民日报,2000-07-18(11)
- 9 韩大元,姚西科.试论行政机关公开公共信息的理论基础.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2)
- 10 胡昌平.信息管理科学导论.北京:科技文献出版社,1995
- 11 中国信息内容服务业步履艰难.中国信息界,2003(1)
- 13 顾兆农.人民观察:解读五大城市非典舆情调查.人民日报,2003-06-03(5)
- 15 胡象明,鲁萍.治理视野下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2(5)

夏义堃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通讯地址:武汉。邮编 430072。(来稿时间:2003-11-27)

#### 参考文献

- 1 袁翰青.现代文献工作基本概念.图书馆,1964(2)
- 2 严怡民.情报学概论(修订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14
- 3 钟义信.全信息理论:从信息论到信息科学.见21世纪初科学发展趋势课题组.21世纪初科学发展趋势.北京:科学出版社,1996:333~335
- 4 熊卫民,王克迪.接着波普尔说.科学时报,2002-09-27:B3
- 5,6 Hjørland, B.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actice, theory, and philosophical basis.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Management, 2000, 36:501~531

叶继元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通讯地址: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邮编 210093。

(来稿时间:2003-10-09)